

★★★
超值典藏版
大全集


SHIJI
XUANYI JINGDIAN DAQUANJI

世
界

是疑經典

大全集

丛书编委会◎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HIJI
XUANYI JINGDIAN DAQUANJI

世界

是疑经典

大全集

丛书编委会◎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悬疑经典/《超值典藏书系》丛书编委会编
著. —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 6
(超值典藏书系)

ISBN 978-7-5463-9900-3

I. ①世… II. ①超… III. ①小说集-世界
IV. ①I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26969 号

超值典藏书系 世界悬疑经典

编 著 丛书编委会
责任编辑 师晓晖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字 数 300 千字
印 张 20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出 版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130021)
发 行 江苏可一出版物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山西路 67 号世贸中心 4 楼 邮编:210009)
电 话 总编办:0431-85600386
市场部:025-66989810
北京市场部:010-85804668
网 址 www.keyigroup.com
印 刷 三河市三佳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ISBN 978-7-5463-9900-3 定价:39.8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85808988 025-66989810

前 言

Preface

悬疑小说是以一个悬念贯穿始终并且解开的小小说，其内容和题材相对自由广泛，不像恐怖小说那样会有让人感到害怕的场景和气氛，悬疑小说则未必要有。当然，从更大的概念来说，恐怖小说也必然有悬念，也可以被认作是悬疑小说的一个分支。但是，无论悬疑小说还是恐怖小说，跟鬼故事是完全不同的，最大的差别就在于一个是小说，一个是故事。所谓小说，必然要有情节、人物、环境的三元素，如果只有情节那就是故事而不是小说。悬疑小说是具有神秘特性的推理文学，可以唤起人们的本能、刺激人们的好奇心。

希区柯克曾经给悬念下过一个著名的定义：如果你要表现一群人围着一张桌子玩牌，然后突然一声爆炸，那么你便只能拍到一个十分呆板的炸后一惊的场面。另一方面，虽然你是表现这同一场面，但是在打牌开始之前，先表现桌子下面的定时炸弹，那么你就造成了悬念，并牵动观众的心。

通过不断设置悬念，用丝丝入扣的推理和演绎来一层层剥开“疑”的内核，这是悬疑小说招牌式的架构模式。悬念的设置和解密都需要超常的智慧，因此从某种程度上说，悬疑小说是聪明人的游戏。悬疑小说的阅读体验不是阅读一般读物的消遣和休闲，而需要智力的参与，需要缜密的逻辑推理和灵光一现的想象力，很多时候读者要紧跟书中人物一起去探秘、求解，这是悬疑小说特有的智性魅力，它也因此吸引了知识层次较高的稳定的读者群。

在写作技巧上，悬疑小说也体现了新的特点，结构更加复杂，情节更加曲折，与传统小说更注重人物刻画、情节大多采用线性的叙述不同，悬疑小说更多地运用电影的蒙太奇手法、闪回、“最后一分钟营救”等，使故事情节更像一幅幅叠加的画面，抽去了大量的论述性文字，使叙事节奏更为明快，可以说是“结构战胜细节”。

这就让小说更加通俗好看，可以吸引更多读者。

本书编者精选了上百篇经典悬疑小说，囊括了世界悬疑大师的经典力作，全面展现了悬疑小说的各种形式，反映了世界悬疑小说的精华。

本书呈现的精彩的故事、鲜明的人物形象、别具特色的叙述手法，无不展示出丰富而深刻的思想内涵和绚丽多彩的艺术魅力，将带给你独特而又充满快感的阅读感受。

翻开这本书，你将和最著名的悬疑大师一起，经历一个个前途难测的奇幻事件。一个个故事的答案，正在等着你去揭晓；一幕幕场景的精彩，正在等着你去体验。

内 容 简 介

悬疑小说是以一个悬念贯穿始终并且解开的小说，其内容和题材相对自由广泛，不像恐怖小说通常都会有让人感到压抑的场景和气氛，悬疑小说则不必要有。当然，从更大的概念来说，恐怖小说也必然有悬念，也可以被认作是悬疑小说的一个分支。但是，无论悬疑小说还是恐怖小说，跟鬼故事是完全不同的，最大的差别就在于一个是小说，一个是故事。所谓小说，必然要有情节、人物、环境的三元素，如果只有情节那就是故事而不是小说。悬疑小说是具有神秘特性的推理文学，可以唤起人们的本能、刺激人们的好奇心。

责任编辑：师晓晖

 横胜视觉装帧设计
010-85524786
www.lensun.com

| | |
|----------------|-----|
| 沉睡谷传奇 | 1 |
| 呼啸山庄 | 5 |
| 死亡的花朵 | 13 |
| 顶层之上的房间 | 18 |
| 普普尔 | 23 |
| 死亡之旅 | 28 |
| 蜡 泪 | 37 |
| 鲜花与凶手 | 43 |
| 恐怖蜡像馆 | 52 |
| 你就是杀人凶手 | 61 |
| 假 痣 | 66 |
| 十五个杀人的医生 | 74 |
| 生日杀手 | 79 |
| 被窃的信 | 87 |
| 探长与女郎 | 94 |
| 摄像师失踪之谜 | 105 |
| 孪生兄弟作案记 | 113 |
| 羊 腿 | 122 |
| 致命的星期三 | 127 |
| 午夜前的哭泣 | 133 |
| 厄舍古堡的倒塌 | 141 |
| 螺丝在拧紧 | 145 |
| 德国学生历险记 | 148 |
| 1号支线信号人 | 151 |
| 红死魔的面具 | 160 |
| 死 尘 | 163 |
| 兽人岛 | 172 |
| 忠实的救生艇 | 179 |
| 有去无回 | 188 |

目录 CONTENTS

| | |
|-------------------|-----|
| 月亮是个严厉的女主人 | 197 |
| 远方的朋友 | 207 |
| 新加速剂 | 218 |
| 侦察 | 228 |
| 猩猩的悲剧 | 242 |
| 我的房客 | 249 |
| 寻找爱情 | 257 |
| “你们这些回魂尸……” | 267 |
| 寻宝游戏 | 278 |
| 可怕的枪声 | 288 |
| 化身博士 | 294 |
| T病房的病人 | 297 |

沉睡谷传奇

[美]华盛顿·欧文

沉睡谷的许多居民都聚在凡·塔塞尔家，像往常一样闲聊起那些令人毛骨悚然的奇闻怪事。许多凄惨的故事都与葬礼以及附近大树下的哭声和哀号声有关，可怜的安德烈就死在那棵大树下。还有一些人讲起了穿一袭白衣的女子在乌鸦岩的峡谷里游荡，经常在冬天夜晚的暴风雪到来之前发出哀号声，而这些声音又被肆虐的风雪吞噬。据说，这位白衣女子原先就是死在那儿的雪地里的。人们最经常谈论的鬼故事是让他们百听不厌的沉睡谷的无头骑士。据说，夜里无头骑士总是把他那匹马拴在教堂墓地的坟堆中。

教堂身处僻静之处，似乎很适合孤魂野鬼到处游荡。它坐落在一片小山岗上面，周围尽是刺槐和高耸的榆树，它那洁白的围墙在树林里羞答答地时隐时现，就像基督徒的圣洁面孔从隐居的绿荫中微露的笑容。斜度缓和的山坡一直通到一片银光闪闪的水面上，岸边有许多参天大树，从树枝的缝隙里可以窥见哈得逊河岸上的青山。一个人只要瞧见那长满青草的墓地，看到阳光这样安静地射在上面，准会认为这里能够让死者安眠九泉。教堂的另一面，有一片广阔的、长满树木的山谷，有一条山涧在乱石和倒下来的树干中奔腾咆哮。涧水又深又黑的那一段离教堂并不远，上面原来有一座木桥。通到桥的那条路和桥本身都在枝叶层层的大树荫蔽之下，使得它们在大白天里也显得非常阴郁，如果在晚上，那简直黑得可怕。这是那个无头骑士最爱去的一个地方，人们常常会在这儿碰到他。当时讲的那个故事是关于老布劳威尔的一个掌故，说的是这个极其邪门歪道、最不相信有鬼的人，怎样碰到了那个刚刚践踏过沉睡谷正准备回来的骑士，他怎样不得跟在后面追赶，以及他们怎样越过荆棘和矮树、山坡和沼泽，而等到他们奔到了桥头，那个骑士却突然变成了一具骷髅，把布劳威尔一把扔进河里，然后在一声霹雳中，跃过树梢，一下子不见了。

这个故事立刻被布鲁姆·博内斯的险遇盖过了，他讲的那段险遇比上面的这一段还要神奇惊险三倍，他一点也不把骑马飞奔的郝塞人放在眼里，只当他是一个恶名昭彰的骑师。他一口咬定说，有一天晚上，他从附近的星星村回来，这个半夜里乱跑的骑士从后面追上了他，他于是提议和妖怪比赛马，赌一碗混合酒。他本来会赢过这个妖怪的——因为“冒失鬼”不知要比那匹鬼马快多少倍——不过，他们刚奔到教堂旁边的那座桥，那个郝塞人就开了小差，化做一道火光不见了。

讲故事的人故弄玄虚，总是用一种含混的、低沉的语调讲述，听故事的人的脸只能从烟斗里燃烧的烟丝当中偶尔得到一丝亮光。这些故事深深地印在伊卡包德的心里，他也为

大家奉献了几大段他珍爱的作家——考屯·麦色尔写的故事，并且添油加醋地讲了许多过去在他的故乡——康涅狄克州发生的奇事，他还讲述了在沉睡谷里走夜路看到的各种恐怖景象。

这时，饮酒作乐的人渐渐散了。上了年纪的农民召集好他们的家眷，坐上了马车，辘辘的车声在空旷的路上和远处的山上久久不息。有些姑娘跨上她们心爱情郎的马鞍，她们轻快的笑声夹杂着马蹄的嗒嗒声，沿着静悄悄的山林传来一片回音，声音愈来愈弱，渐渐地就听不见了——而刚才一片喧哗热闹的局面，也就只落得处处沉寂萧索了。伊卡包德稍微逗留了一会儿，因为按照农村里的习惯，情郎得跟那位将来要继承家产的姑娘说几句私房话，他觉得已经有了十足把握，现在他已经迈出了成功的第一步。至于会谈的经过，我不敢妄加评论，因为我实在不知情。不过，从有些地方看来，我猜测可能是出了什么岔子，因为他的确是待了不大一会儿就出来了，而且神色相当沮丧，一直垂头丧气的。哎，这些女人呀，这些女人！难道她先前鼓励这位穷学究，只是为了把他的情敌降服得牢牢的吗？难道这只是一种诡计吗？也只有老天爷才懂得这种事情的，我可不懂！总之，后来伊卡包德偷偷溜出来时的神情，与其说是像偷了美人心的骗子，倒不如说像一个偷鸡贼。他一点也没有像往日那样左顾右盼地瞅瞅他一向垂涎的姑娘家的富裕环境，他径直走到马厩，狠狠地给了他那匹马几下子，毫不体贴地把它叫醒，也不管它在舒服的马厩里睡得正甜，正梦见堆成山的玉米和燕麦，山谷里遍地都是牧草和苜蓿。

这时候正是鬼影幢幢的深夜，伊卡包德心情沉重，垂头丧气地驾马赶紧回家，这是一条贴着高山侧面的小路，矗立在逗留镇的上空，当天下午他从这条路来的时候，别提有多高兴了。但现在天空和他本人一样地阴郁凄惨。塔班湖在离他脚下很远的地方展开了它那昏暗荒凉的水面，偶尔会有一艘单桅帆船悄悄地停泊在山脚下。在这死沉沉的深夜，他几乎连哈得逊河对岸狗吠的声音也听得出来，但是，声音非常模糊，十分微弱，只能使他想到他和这位人类的忠实伴侣隔得很远。偶尔，还会有一只无意中醒来的公鸡拖长调子咯咯地叫，声音好像从十分遥远的地方，从远山丛中的什么农舍里传来——可是，这只像他的耳朵在梦里听到的声音。附近连一点带有生机的痕迹都碰不到，只是偶尔有蟋蟀的一声悲鸣，或者一只大青蛙从附近的沼泽里发出咕噜咕噜的噪音，这声音就好像睡得很不安稳，猛然从床上翻了个身。

他下午听到的那些关于妖魔鬼怪的故事，这时候一下子全涌进了他的大脑。夜色愈来愈浓，星星在黑暗的天空里显得更深邃了，乌云有时把它们遮得一点也看不见，他从来没有感到像现在这样孤单，这样凄惨。此刻，他又正在走近故事里常常有鬼怪出没的那个地方。路中央有一棵硕大无比的郁金香树，像巨大的幽灵似的立于其他树中，仿佛一座分界碑。它的树干上尽是节瘤，奇形怪状，大得跟普通树木的树干有的一比，树枝有的明明弯到了地面，却又一下子升到了半空。这棵树和不幸的安德烈的悲惨遭遇有许多牵连，当初，他正是在这附近被俘的，因此，大家一直管它叫安德烈少校之树。一般的老百姓看到它既

充满尊敬之情又掺杂着迷信的心理，这里面一部分是出于对安德烈的同情，一部分是因为人们总是将这棵树与许多见神见鬼的怪事和悲叹联系在一起。

伊卡包德一走近这棵可怕的树，就开始吹起口哨。他总觉得有人在响应自己的口哨——其实，这不过是一阵疾风从枯树枝中嗖嗖地扫了过去。等到他再走近了一点儿，他又以为自己看见树枝中挂着什么白的东西。他停下脚步，也停止了口哨，仔细一瞧，才发现那是给闪电打掉了一层皮，露出了雪白的树身。突然间，他听到一声悲叹，吓得他牙齿不住地打战，膝盖不停地磕碰马鞍。其实，这不过是一根被一阵风刮得摇摆不定的大树枝，擦着另一根树枝也在摇摆而发出的声音。他平安无事地走过了这棵大树，殊不知，前面有新的灾难在等着他。

离这棵树大约100米的地方，有一条小溪横过路面，流到一个名叫“威雷泽”的幽谷里面，幽谷里有一片树木茂密的沼泽地。小溪上有几根并排的粗木头，算是一座桥。

小溪流到树林里去的那一边有一丛橡树和栗树，上面布满了密密麻麻的野葡萄藤，遮得那儿好像洞壑一般的阴森。要走过这座桥，可是一次极严峻的考验。那地方正好是不幸的安德烈被擒的地点，当时，那些身强体壮的义勇骑士，就是在这些栗树和藤葛的掩蔽之下，出其不意把他抓住的。自从那时起，大家一直认为这是一条有鬼作祟的溪流，如果一个小学生在天黑以后必须独自经过这里的话，他心里一定害怕极了。

他向小溪走过去，心扑通扑通地跳。他鼓足了全部勇气，一连对他那匹马的肋骨踢了十几下，打算飞快地冲过这座桥。可是，这匹倔强的牲口非但没有向前走，反而横着朝树篱方向斜奔了过去。这一耽搁，伊卡包德心里更害怕了。于是他把另一侧的缰绳猛力一抖，用脚拼命地夹着马肚子，但这一切都是白费力气。他那匹马，说句实话，倒真是受了惊吓，直奔到路的另一面，冲进一片荆棘和赤杨丛生的密林里。这位教书先生只好把鞭子同脚后跟一股脑地全都打在那匹马饿瘦了的肋骨上面，打得它不停地喷着鼻息直往前奔。不过，它刚刚走到桥头就猛地驻足，差一点让伊卡包德栽下来。就在这个时候，桥旁边的烂泥地里传来沉重的脚步声，这声音一下冲进了伊卡包德灵敏的耳朵里。他看见在树丛的暗影里面，在小溪的岸边，好像有一个巨大的、形状诡异的、又黑又高的东西。它一动也不动，但又似乎像一个巨大的怪物聚精会神地埋伏在暗地里，准备一下子扑到这个过路人身上。

这位大惊失色的学究吓得头发都竖起来了。怎么办呢？调转马头飞跑已经太晚了，再说难道他有逃出妖魔鬼怪手掌的本事吗？如果它真是妖怪的话，驾风追赶他可是绰绰有余。因此，他就鼓足了劲，表示一下他的勇气，结结巴巴地质问了一句：“你……你……是……谁？”他没有得到答复。于是，他就用一种更为紧张的方式重新质问了一次，但仍然没有答复。他就再次地捶打顽固的马的肚子，用一种并非自愿的热忱大唱起赞美诗来。刚唱着，那个骇人的黑乎乎的东西就行动起来，向前抢了一步，弯身一跳，到了那条路当中。尽管夜色那样阴暗，但是，这个不知来历的东西的形状现在还是可以大致看清楚的，就好像是一个身

材很巨大的骑兵，骑在一匹强大有力的黑马上。他并没有什么跟人为难或者讨好的表示，他只是倨傲地在这条路的一侧，顺着马的瞎眼那一侧慢慢地走来。这时候，马那种受惊的样子和顽固的性情，都已经过去了。

伊卡包德一来对这位奇怪的半夜里的同伴本无好感，二来又想到了布卢姆·博内斯跟那个骑马飞奔的郝塞人的一段冒险经历，便催促他的骏马，打算把这位不速之客甩在自己后面。可是，那个陌生的家伙也催动他的马以同等的步伐前进。伊卡包德于是勒住马，让它小步走着，想让对方赶上自己，落在对方的身后，不料那个家伙也放慢了脚步。伊卡包德开始觉得气馁了，他打算重新用力唱起赞美诗，可是，他焦渴的舌头却粘在上颚上，连一小段也唱不出。这个挥之不去的阴森的同伴以及他那固执的沉默有点神秘可怕。这里面的因由不一会儿就将揭晓，简直太恐怖了。登上前面的高坡的时候，这位同路旅伴的身形在天空的背景里映得非常清楚，他又高又大，裹着一件黑斗篷，伊卡包德这才吓得半死地瞧出他原来没有脑袋！叫他更加恐怖的是，他看到那颗本应该安在肩膀上的脑袋却被挂在马鞍上。他恐怖到了极点，只好一个劲儿地在马身上拳打脚踢起来，希望它突然一跃，能把他的同伴甩开——可是，那个妖怪也跟着他全力奔跃起来。于是，他们就一道向前冲，不顾山高水低，每次奔腾，总是蹬得山石乱飞，火星四射。一路上，伊卡包德因为急于逃命，只好把他那又长又瘦的身体俯在马背上，头低低地贴在马头上面，他那件单薄的衣服迎风飞舞。

这时候，他们已经到了通往沉睡谷的路上。不过马却像鬼附了体，非但不顺着路走，反而转到相反的方向，冲下山脚，朝左面奔去。这条路要穿过一片多沙的山谷，大约有400米的地方都在树阴之下，这条路通向鬼怪故事里的那座出名的小桥，桥那面是一片起伏不平的绿油油的山坡，坡顶上正好是那座被粉刷得雪白的教堂。

追赶的过程中，伊卡包德的马似乎受了惊，这对这位不怎么高明的骑士来说显然是有利的。可是偏偏在它奔过山谷一半的路上，马鞍的肚带断了，他觉得马鞍正从马背上溜走。他抓住鞍头，打算把它扣牢，但没有用。说时迟那时快，伊卡包德紧紧抱住马的项颈，才救了自己一命，马鞍也在这时候掉到了地上。紧接着，他就听到追骑的四蹄踏破马鞍的声音。一时间，汉斯·凡·瑞波尔发起脾气来的恐怖样子突然闪过伊卡包德的脑海，因为这是汉斯专门在星期天用的马鞍。不过，现在并不是为小小的恐惧担心的时候，那个妖怪追得正紧——况且，他自己又是个这么不高明的骑师！——他得费尽千辛万苦才能在马背上坐稳，他时而滑到左面，时而滑到右面，有时候又在马脊梁的骨峰上猛烈地颠上去又摔下来，吓得他生怕被摔成两半。

这时候，树丛中有个开阔的地方给他带来了希望，他沾沾自喜起来——教堂旁边的那座桥就在眼前了。溪水中倒映着的那颗闪烁的银星，证明他并没有搞错方向。他看到教堂的墙正在前面的树丛中影影绰绰，他想起了这就是跟布卢姆·博内斯赛马的那个鬼怪不见了的地方。“只要我能够奔到桥头，”伊卡包德暗想道，“我就平安了。”正在这时候，他又

听到那匹黑马紧紧跟在他后面喘着粗气，他甚至胡思乱想地以为自己感觉到了它喷出的热气。马的肋骨上又挨了死命的一脚，于是它一下子就跳上了桥，像连珠炮似的蹬着回声咚咚的桥板，终于到了对岸。这时候，伊卡包德回过头去，想瞧瞧那个追兵是不是已经没影了。因为照布卢姆·博内斯所说的，它应当化成一道火花转瞬即逝的。可是偏偏在这时候，他却瞧见那个妖怪踏着马镫立起了身子，提起自己的头颅预备朝他扔过来。伊卡包德打算避开这个恐怖的“武器”，但为时已晚。它已经啪地一声发出巨响，打中了伊卡包德的脑袋，使他一头倒在地上，自己的马、黑马和骑马的妖怪就像一阵旋风似的从他身旁掠过。

第二天早晨，大家发现这匹老马背上不见了马鞍，缰绳拖在马腿旁边，正在它主人的院门口泰然自若地吃着青草。伊卡包德在吃早餐的时候没有露面；午饭的时候到了，人们仍没见着伊卡包德。孩子们聚在学校前面，懒洋洋地沿着小河散步，到处都找不到他们的教书先生。这时候，汉斯·凡·瑞波尔才感到不安，有点担心可怜的伊卡包德和自己的马鞍的命运了。于是他立刻打发人出去寻找，经过详细调查之后，人们终于找到了伊卡包德的踪迹。在通往教堂的一段路上，人们找到了那副掉在烂泥里的马鞍。马鞍嵌在泥里很深的地方，显然是被猛力踏过的缘故。人们一路追踪到那座桥，在一处溪面宽广，溪水又深又黑的岸上，他们找到了不幸的伊卡包德的帽子，紧贴着它的还有一个摔得稀烂的南瓜。大家在小溪里打捞了一番，并没有发现教书先生的尸首。

呼啸山庄

[英]艾米莉·勃朗特

吃完饭之后，我来到窗前看了看天气。外面的天气很让人泄气：时间还不到，天色已经黑了下来，狂风刮起大雪形成一个一个的旋涡，天空和山峰仿佛连成一片。

“我看如果没有人带路的话，我现在是回不了家的，”我不禁嚷起来，“道路已经被雪覆盖了，希斯克利夫太太，”我的语气十分诚恳，“请您原谅我打扰您。从您的长相上我就知道您是一位心肠很好的人。帮我找几个标记吧，我才能找到回家的路。”

“怎么来的就怎么回，”她回答，定定地坐在椅子上，面前点着蜡烛，还有一本摊开的大书，“这建议虽然简单，但却是我能告诉你的最好的办法了。”

“那么如果我冻死在积雪覆盖的坑里，您听说后心里不会因为自己也有责任而感到不安吗？”

“怎么会呢？我又不能护送你回去。他们连花园护墙的尽头都不让我去。”

“您？在这样的夜晚里，我要是为了自己的方便而让您出门，我是不忍心的，”我喊道，“我只是想让您给我指路，又不是带路。要不您求希斯科克利夫先生，让他给我派个人指路吧。”

“派谁？这里只有他、厄恩肖、奇拉、约瑟夫和我。”

“农场里没有其他男孩了吗？”

“没有了，就我们几个人。”

“好吧。这么看来我只好在这儿住下了。”

“你自己跟主人说吧，我不管这事儿。”

“我希望你能记住这个教训，以后不要冒冒失失地来这些山上玩儿，”声音是从厨房传来的，希斯科克利夫严厉地说，“说到想住在这儿，我可没有预备给客人的床铺。”

“我可以睡在这儿的椅子上。”我回答。

“不，不行！陌生人就是陌生人。不管他有没有钱，我都不允许陌生人待在我无法防范的地方。”这位不幸的人粗鲁地撂下这句话。

我真是受够了这样的侮辱。我气愤地表达了我的不满，越过他冲到院子里，匆忙之中竟然一头撞到了厄恩肖。天色已经完全黑下来了，我连出去的门都找不到。就在我四处徘徊的时候，我听到了他们的谈话。起先，那小伙子好像想帮我。

“我可以陪他到林子那儿。”他说。

“不如你陪他去地狱吧！”他的雇主，或许是什么其他关系的人，叫道，“谁照料那些马？”

“一个人的生命远比一个晚上不照顾马重要得多，总得有人陪他。”希斯科克利夫太太低声说。她的语气远比我所期望的慈祥。

“轮不到你来指挥我！”哈里顿回敬了一句，“如果你担心他的话，就最好保持安静。”

“我希望他的鬼魂也不放过你！我希望直到农庄成为废墟，希斯科克利夫先生都不会再有第二个租户！”她尖声说道。

“听听，她在诅咒我们！”约瑟夫嘀咕着，此时我正奔向他。

他坐的地方可以听到里面的谈话，此时他正点着灯挤牛奶。我抢过灯来，一边说明天叫人送来，一边向后门冲过去。

“主人，主人，他抢了咱的灯！”老家伙一边喊一边向我追来，“格纳舍！狗儿们！沃尔夫！抓住他，抓住他！”

一扇小门打开了，立刻有两个毛茸茸的东西跑出来，跳到我的喉咙处，将我扑倒在地，灯也熄灭了。这时传来了希斯科克利夫和哈里顿的哄笑声，这下让我恼怒和羞辱到了极点。幸好这两只猛犬只是想伸展一下它们的爪子，摆摆尾巴，炫耀一下而已，并没有想咬死我的意思。不过它们一直扑在我身上，我只能躺在地上直到它们的主人同意放过我。最后，我的帽子也掉了下来，我气恼地命令他们放开我——胆敢再让我这样多待一分钟我就让他

们吃不了兜着走——我用许多恐怖事件威胁他们，说一定要报仇雪恨，那气势就像李尔王。

我气得不断流鼻血，但是希斯科克利夫仍然大笑不止，我也不停地咒骂他。我不知道应该怎样结束这种局面，这时倒是有一位比我冷静，比我的主人更仁慈的人在旁边，此人就是奇拉。这位身材结实的管家听到外面的吵声，出来询问到底发生了什么。她以为有谁要向我下什么毒手，但是又不敢冲着她的主人发火，于是她就扯着喉咙转身对那个小无赖发脾气。

“好啊，厄恩肖先生，”她嚷着，“我真难以想象！难道你要在我们家门口制造凶杀案？我看我待不下去了——看看这个可怜的小伙子，他差点上不来气了！好了，进来，我帮你包包伤口。好了，不要动了。”

说完，她突然在我脖子上泼了半桶冷水，把我拖进了厨房。希斯科克利夫先生也跟了进来。

我十分难受，觉得天旋地转，不得被迫住在他家了。希斯科克利夫先生让奇拉给我拿了杯白兰地，然后就进里屋去了。奇拉看我落了个这么悲惨境地，就安慰了我几句。照着主人的吩咐做，等我感觉好点儿了，她就领我上床睡觉了。

奇拉带着我上楼的时候，嘱咐我挡住烛光，不要弄出声响。因为她要带我去的房间，她的主人是不允许的，他从没有随便让人在那里住过。我问为什么，她说不知道。她只来这儿一两年，这家人怪事儿特别多，所以她也不足为奇了。

我的身体都麻木了，所以心里也管不了这么多。我把门插好后，环顾了一下四周，一把椅子、一个衣橱和一个大橡木柜子就是屋内的所有家具，在靠近大橡木柜子顶部的地方有几个洞，有点儿像马车上的车窗。

我朝窗子里看了看，里面摆放着一张老式的睡床，这样，一家人就没有必要人人都独占一个房间了。实际上，这就是一间小密室，里面的窗台还可以用来当桌子。我推开嵌板的门，走进进去后又把门关上。我很放心地把希斯科克利夫和其他人都挡在外面了。

我把蜡烛放在窗台上，看见有几本发了霉的书堆在屋角，墙上刻满了字，但这些都只不过是重复一个名字，有大有小——“凯瑟琳·厄恩肖”，还有“凯瑟琳·希斯科克利夫”和“凯瑟琳·林顿”。

我索然无味地靠在窗前，不停地拼写凯瑟琳·厄恩肖、凯瑟琳·希斯科克利夫、凯瑟琳·林顿这几个名字，一直到两只眼睛困得打架。刚合上眼睛不到五分钟，漆黑的眼前闪过一个又一个白色字母，一时间无数个“凯瑟琳”挤满了整个房间。我被这些挥之不去的名字惊醒。这时我发现蜡烛芯挨着一本旧书，散发着一股烤牛皮的气味儿。我把蜡烛吹灭，因为风寒和恶心我总是不舒服，索性就坐起来，在膝盖上摊开那本已经残缺不完的书。这本书是一部瘦体字的《圣经》，散发着很浓的霉烂味儿。扉页上写着一行字——“凯瑟琳·厄恩肖”，书上署的日期已经是25年以前了。我合上书，放下这本又拿起那本，直到把所有的书都翻了一遍。这位凯瑟琳收藏的书看来是精心选择的，从书的磨损情况来看，曾经被翻看

过许多次。差不多每一章都有墨水笔留下的批语——至少算是批语——只要是出版商留下的空白处都会被批语占满。有些批语是不完整的，而有些则是特别正式的日记，笔迹稚嫩，像是小孩儿的手写出来的。书中还夹着一张纸（刚看见这张纸的时候，就像看见了一份宝藏，可能会很欢喜），纸上画着一幅讽刺画，主人公竟然是我们的朋友约瑟夫——粗糙但刚劲有力。我顿时对这位素昧平生的凯瑟琳产生了兴趣，我开始仔细辨认这些已经有点儿褪色的字迹。

“这个糟糕的星期天”以下这样写道，“我盼望我父亲能够回来。亨德莱是个令人讨厌的家长！他对待希斯科利夫的态度十分恶毒——他和我准备反抗了，今晚就要实施第一步了。

“整天都在下大雨，所以我们不能上教堂。约瑟夫不得不在阁楼上召开圣会。亨德莱夫妇正惬意地在楼下烤火——绝对不会读《圣经》的。我、希斯科利夫和在农场干活的那个苦命的孩子却要拿着祈祷书到楼上去。我们排成一排，坐在装着玉米的袋子上，边哼哼唧唧边打寒战。我们希望约瑟夫也会发抖，那样他就会为了自己少讲一点儿时间。但这只是无谓的异想天开！我们整整坐了3个小时的祈祷，可当哥哥看到我们走下来时，竟然有脸大声喊：‘怎么？结束了？’以前我们在星期天晚上是可以玩的，只要我们不大声吵闹。可是现在哪怕轻轻一笑就足以站在墙角挨罚。

“‘你们忘了还有家长在这儿，’暴君叫道，‘谁先把我惹怒了，谁就先遭殃！不准弄出一点儿声音，保持安静。嘿！孩子！是你吗？弗朗西斯，亲爱的，你来揪他的头发。’我听见他在打响指，弗朗西斯使劲地揪那小孩的头发，然后回来坐在她丈夫的膝盖上。他们两个人就像是一对娃娃，一直在接吻，说些让我们都难以启齿的蠢话。我们躺在碗柜圆拱底下尽可能地让自己舒服些。我刚把围裙连起来做成帘子当做帷幕挂起来，谁知约瑟夫正好有事从马厩过来。他把我的工艺品拽了下来，掴了我一巴掌，发着牢骚：

“‘主人刚被下葬，安息日还没有结束。你们现在就胡闹起来，真是不知羞耻！坐下！有这么多好书给你们读，坐下好好想想吧！’

“说着，他强迫我们坐得笔直，好让我们借着远处微弱的炉火，看他扔给我们的书。我真的受不了这个。我把书扔到狗窝里，说自己不喜欢这些书。希斯科利夫也把他的那本踢到狗窝里。接着是一场大闹。

“‘亨德莱主人！’我们的牧师喊道，‘主人快来！凯茜小姐把《救世之盔》给撕了，希斯科利夫把《毁灭的道路》的第一卷给踢烂了。让他们这样可不行。以前的主人一定会好好管教他们的——可是他已经不在了！’

“亨德莱离开壁炉旁的温柔乡，冲了过来，抓住我们俩，一个抓衣领，一个抓胳膊，把我们扔进了后厨房里。约瑟夫还信誓旦旦地说，有恶魔等着抓我们，只要我们还活着的话。我们听了他说的话就各自躲在一个角落里，等待恶魔的降临。

“我够到书架上的一瓶墨水和这本书，然后推开房间的门好让亮光照进来。我这样才有

时间写了20多分钟。但是我的同伴不耐烦了，提议说我们不如借挤奶女工的外衣当掩护，去荒野上疯跑一阵。真是个不错的建议——我们就是在外淋雨，也不会比待在这里更潮湿、更寒冷。”

我猜凯瑟琳的计划一定成功了，因为下面她又写起别的事情来了。她变得越来越悲伤了。她写道：

“我怎么也没有想到亨德莱让我哭得这么伤心！我的头痛得都无法枕枕头。即使这样，我还是放心不下。可怜的希斯科克利夫！亨德莱骂他是小无赖，不让他和我们坐在一起，也不许和我们一起吃饭，和我一起玩了。如果我们不听他的话，就威胁说要把希斯科克利夫赶出门。他一直埋怨爸爸（他竟敢埋怨起爸爸来！），说太娇惯希斯科克利夫，而且还发誓要让希斯科克利夫知道自己姓什么——”

读着这些模糊的字迹，我开始犯困。我的视线开始从批语转移到印刷的字上。我看见一个装饰得很漂亮的红标题：《70个7次，及71个的第一——杰贝兹·勃兰德罕牧师在吉姆顿沼泽区教堂的一次布道》。就在我迷迷糊糊地猜测杰贝兹·勃兰德罕会怎么对这个题目布道时，我却已经倒在床上睡着了。哎，喝了倒霉的茶，又发了一顿臭脾气，这会儿吃苦了！要不怎么会让我度过这样一个可怕的夜晚呢？

我开始做梦——几乎在我还能意识到自己身居何地时就做开了。我觉得已经是黎明时分，我在约瑟夫的带领下往家走。大雪至少下了一码那么厚，我们艰难地往前走。约瑟夫一直喋喋不休地埋怨我为什么不带朝圣杖，他的责备让我筋疲力尽。约瑟夫告诉我没有这种拐杖的话就永远进不了家门，边说还边得意地挥舞着他手里的棍棒——我是这么叫他手中的东西的。有那么一会儿我认为这简直太荒谬了，我为什么要拿这么一件东西进自己的家门呢？然后我又转念一想，我并不是回自己的家。我们要去听著名的杰贝兹·勃兰德罕的布道——《70个7次》。不知是约瑟夫、牧师，还是我触犯了“71个的第一”条罪，要被公之于众，逐出教会。

我们来到教堂，实际上，我平时散步时来过两三趟。教堂位于两座山之间，不远处有一处沼泽地。沼泽地里散发着潮湿的泥煤味儿，据说足以使存放在那儿的几具尸体不会腐烂。教堂的屋顶至今完好无损，这里的牧师一年只能拿到20英镑的俸禄，住着一座只有两个房间的房子。没有牧师愿意在这个教区工作，尤其是现在还听说很快就只有一间住房了。就算牧师饿死，他的教民们都不愿意从口袋里拿出一个便士来。杰贝兹·勃兰德罕在我的梦中为许多聚精会神的教友布道——上帝！这布道可真够长的，竟然被分作490个部分，每一个部分都可以单独作为一次布道，专门讨论一种原罪！我不知道他到底在哪儿找到这些东西的。他有自己的独特见解，好像所有的人都犯有一项罪名。

我越来越疲倦，我翻腾了半天，大打哈欠，时不时地打盹。我不停地掐自己，揉眼睛，站一会儿又坐一会儿。我用胳膊肘推了推约瑟夫，告诉他结束时叫醒我。听所有这些布道就是对我的煎熬。他讲到“71个的第一”。此时一个念头突然闪过，我站起来指责杰贝